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為深化發展經濟關係及加強稅務合作，咸欲於不為逃稅或避稅行為創造雙重不課稅或減稅機會下（包括藉由協定競購安排使第三國居住者間接獲取本協定利益），締結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爰經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適用之人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第二條 適用之租稅

一、本協定適用於代表一方領域或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對所得所課徵之租稅，其課徵方式在所不問。

二、對總所得或各類所得課徵之所有租稅，包括對轉讓動產或不動產之利得所課徵之租稅、對企業給付之工資或薪津總額所課徵之租稅及對資本增值所課徵之租稅，應視為對所得所課徵之租稅。

三、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尤指：

(一)在臺灣：

- 1.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個人綜合所得稅。
- 3.所得基本稅額。

包含對該等租稅所課徵之附加稅（以下合稱臺灣稅額）。

(二)在韓國：

- 1.所得稅。
- 2.公司稅。
- 3.農漁村特別稅。
- 4.地方所得稅。

（以下合稱韓國稅額）

四、本協定亦適用於協定簽署日以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其與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訂，應通知對方。

第三條 一般定義

一、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協定稱：

(一)「一方領域」及「他方領域」，視上下文指臺灣財政部或韓國企劃財政部主管之稅法所適用之領域。

(二)「人」，包括個人、公司及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三)「公司」，指法人或於稅務目的視同法人之任何實體。

(四)「一方領域之企業」及「他方領域之企業」，分別指由一方領域之居

住者所經營之企業及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所經營之企業。

(五)「國際運輸」，指一方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所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僅於他方領域境內經營者，不適用之。

(六)一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指：

1. 具有一方領域國籍或公民權之任何個人。
2. 依一方領域適用法律規定取得其身分之任何法人、合夥組織或社團。

(七)「主管機關」：

1. 在臺灣，指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2. 在韓國，指企劃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代表。

二、本協定於一方領域適用時，未於本協定界定之任何名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協定適用租稅當時之法律規定辦理，該領域稅法之規定應優先於該領域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居住者

一、本協定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指依該領域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總機構或主要辦公處所、設立登記地、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之人，包括該領域暨其所屬任何行政區或地方機關。

二、僅因有源自一方領域之所得而負該領域納稅義務之人，非為本協定所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但臺灣稅法規定之臺灣居住者個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不須將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僅就源自臺灣之所得負納稅義務者，不適用前段規定。

三、個人依前二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身分決定如下：

- (一)於一方領域內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該領域之居住者；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永久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之領域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如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領域不能確定，或於雙方領域內均無永久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領域之居住者。
- (三)如於雙方領域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或公民身分之領域之居住者。
- (四)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解決之。

四、個人以外之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如同為雙方領域之居住者，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領域之居住者。如其實際管理處所不能確定，雙

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解決之。

第五條 常設機構

一、本協定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

二、「常設機構」包括：

- (一)管理處。
- (二)分支機構。
- (三)辦事處。
- (四)工廠。
- (五)工作場所。
- (六)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三、「常設機構」亦包括：

- (一)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六個月者。
- (二)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他僱用之人員或其他人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一方領域從事該等性質活動（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之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

四、一企業與他企業具有聯屬關係者，其於一方領域從事前項所定之活動存續期間之計算，須加計與其有聯屬關係之他企業在該領域從事與前述活動有關活動之期間，前述各項有關活動如於一期間內同時進行，該部分期間不重複計算。一企業直接或間接受他企業控制，或該二企業均直接或間接受第三者控制者，該一企業視為與他企業具有聯屬關係。

五、前四項之「常設機構」，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施。
- (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五)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六)專為從事前五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六、當一人（除第七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外）代表他方領域之企業

，有權並經常於一方領域內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其為該企業所從事之任何活動，視該企業於該一方領域有常設機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該人經由固定營業場所僅從事前項之活動，依該項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視為常設機構。

七、企業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一方領域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該領域有常設機構。

八、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控制或受控於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或於他方領域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其是否透過常設機構或其他方式），均不得就此事實認定任一公司為另一公司之常設機構。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包括農業或林業所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二、稱「不動產」，應具有財產所在地領域法律規定之含義，在任何情況下皆應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與地產有關一般法律規定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有權取得因開採或有權開採礦產、水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所給付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三、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一項規定。

四、由企業之不動產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營業利潤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該企業如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

二、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各領域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應與該常設機構為一區隔及分離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

式與該常設機構所屬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三、計算常設機構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該常設機構為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該費用係於常設機構所在地領域或其他處發生。
- 四、常設機構僅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常設機構歸屬利潤。
- 五、前四項有關常設機構利潤之歸屬，除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之。
- 六、利潤中如包含本協定其他條文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文之規定，應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八條 海空運輸

-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從事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 二、本條稱「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括從事下列活動之利潤：
 - (一)以計時、計程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
 - (二)以光船方式出租船舶或航空器，及使用、維護或出租用於運送貨物或商品之貨櫃（包括貨櫃運輸之拖車及相關設備）。但以該出租或該使用、維護或出租係與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者為限。
- 三、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亦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

第九條 關係企業

- 一、兩企業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其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一方領域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一方領域企業及他方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一方領域將業經他方領域課稅之他方領域企業之利潤，調整為該一方領

域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如該項調整之利潤係按該兩企業間所訂定之條件與互為獨立企業所訂定之相同條件而歸屬於一方領域企業，他方領域應就該調整之利潤所課徵之稅額作適當調整。在決定此項調整時，應考量本協定其他條文之規定，如有必要，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諮商。

第十條 股利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給付他方領域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股利課稅。但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項規定不影響對該公司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課徵之租稅。
- 三、本條稱「股利」，指自公司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權利所取得之所得，及自公司其他權利取得而依該分配公司居住地領域法律規定，與股份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所得。
- 四、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給付股利公司為居住者之他方領域內，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於該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自他方領域取得利潤或所得，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該他方領域之利潤或所得，他方領域不得對該公司給付之股利課徵任何租稅或對該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稅。但該股利係給付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或與該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利息

- 一、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利息來源地領域亦得依該領域之法律規定，對該利息課稅。但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

之百分之十。

- 三、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予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僅由他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由他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或中央銀行受益所有之利息。
 - (二)任何以促進外銷為目的且由他方領域完全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保證或保險之貸款、債權或信用所給付之利息。
- 四、前項所稱「任何以促進外銷為目的且由他方領域完全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機構」指：
- (一)在臺灣：
中國輸出入銀行。
 - (二)在韓國：
 - 1. 韓國輸出入銀行。
 - 2.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 (三)經雙方領域主管機關交換信函同意之其他金融機構。
- 五、本條稱「利息」，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該等債券之溢價收入及獎金。延遲給付之違約金非屬本條所稱「利息」。
- 六、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利息給付有關之債權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七、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該領域。但利息給付人如於一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與該利息之給付有關債務之發生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利息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該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利息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領域。
- 八、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其債權有關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二條 權利金

- 一、源自一方領域而給付他方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前項權利金來源地領域亦得依該領域之法律規定，對該權利金課稅。但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本條稱「權利金」，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包括電影影片或供廣播或電視播映之影片或錄音帶，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製造程序，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作為對價之任何方式之給付。
- 四、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權利金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五、由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該領域。但權利金給付人如於一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而權利金給付義務之發生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關聯，且該權利金係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權利金視為源自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所在地領域。
- 六、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考量使用、權利或資訊等因素所給付之權利金數額，超過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三條 財產交易所得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位於他方領域內合於第六條所稱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二、一方領域之企業轉讓其於他方領域內常設機構營業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其於他方領域內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包括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固定處所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三、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或附屬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動產而取得之利得，僅由企業為居住者之領域課稅。
- 四、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股份，如該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他方領域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五、除適用前項規定之利得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股份取得之利得，倘於轉讓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一時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者，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六、轉讓前五項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利得，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領域課稅。

第十四條 執行業務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但該居住者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他方領域亦得課稅：
 - (一)為執行該等活動而於他方領域內設有固定處所。於此情況下，他方領域僅得就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 (二)相關曆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達一百八十三天，他方領域僅得就該居住者於其領域內執行該等活動取得之所得課稅。
- 二、所稱「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與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第十五條 受僱所得

- 一、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取得之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除其勞務係於他方領域提供者外，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前述受僱勞務如於他方領域內提供，他方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二、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內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該所得人於相關會計年度中開始或結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他方領域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二)該項報酬由非為他方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表該雇主給付。

(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

三、因受僱於一方領域之企業於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該一方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董事報酬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職務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第十七條 表演人及運動員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為表演人，如戲劇、電影、廣播或電視演藝人員或音樂家，或為運動員，於他方領域內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二、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之所得，如不歸屬於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於其他人，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活動舉行地領域對該項所得得予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一方領域從事活動所取得之所得，如其至該一方領域訪問完全或主要由一方或雙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之公共基金所資助，該所得僅由表演人或運動員為居住者之領域課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養老金及社會安全給付

一、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因過去僱傭關係，給付予一方領域居住者之養老金或其他類似報酬，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但該養老金或其他類似報酬源自他方領域者，他方領域亦得課稅。

二、一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依其社會安全制度所給付之養老金或其他給付，應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共勞務

一、(一)一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給付予為該領域、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提供勞務之個人之薪津、工資或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

(二)但該等勞務如係由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個人於他方領域提供，且該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他方領域課稅：

- 1.係他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
- 2.非專為提供上述勞務之目的而成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二、(一)為一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或經由其所籌設之基金，給付予為該領域、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提供勞務之個人之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但如該個人係他方領域之居住者，且為他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前款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他方領域課稅。

三、為一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所經營之事業提供勞務而取得之薪津、工資、養老金及其他類似報酬，應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四、前三項規定應同樣適用於經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交換信函指定及同意，屬依設立領域法律規定執行公共勞務功能之法定機構所給付之薪津、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條 學生

學生或企業見習生專為教育或訓練目的而於一方領域停留，且於訪問該一方領域期間或於訪問前際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而取得源自該一方領域以外之給付，該一方領域應予免稅。

第二十一條 教授、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個人專為一方領域之大學、學院、學校或經該一方領域主管機關認可為非營利組織之其他類似教育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而訪問該領域，且於訪問該一方領域期間或於訪問前際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自為該目的首次訪問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其自該教學或研究所取得之報酬，該一方領域應予免稅。

二、主要為特定人之私人利益而非為公共利益從事研究所取得之所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其他所得

-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地為何，僅由該領域課稅。
- 二、所得人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該所得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除第六條第二項定義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外，不適用前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三、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他方領域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他方領域亦得予課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第一項規定之人與其他人間，或該二人與其他第三人間有特殊關係，如第一項所得數額超過在該等人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者，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部分課稅。

第二十三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 一、在臺灣，避免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

依據臺灣稅法規定，臺灣居住者取得源自韓國之所得所繳納之韓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符合本協定規定者，應准予扣抵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臺灣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依臺灣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 二、在韓國，避免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

依據韓國稅法關於韓國以外國家應納稅額扣抵韓國稅額之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協定規定之一般原則）：

 - (一) 韓國居住者取得源自臺灣且依據本協定規定臺灣得依其法律課稅之所得，其臺灣應納稅額應准予自對該居住者課徵之韓國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韓國對該所得相對課徵之韓國稅額。
 - (二) 韓國居住者公司取得源自臺灣居住者公司給付之股利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具表決權之股份或股本者，其適用扣抵時，公司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臺灣應納稅額應併予考量。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 一、一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於他方領域內，不應較他方領域之國民或公民於

相同情況下，特別是基於居住之關係，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前段規定亦應適用於非一方領域居住者或非為雙方領域居住者之人，不受第一條規定之限制。

- 二、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內有常設機構，他方領域對該常設機構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領域之企業作更不利課徵。前段規定不應解釋為一方領域考量婚姻狀況或家庭責任而給予其居住者個人基於租稅目的之免稅額、租稅優惠或減免稅規定，應同樣給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 三、除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八項、第十二條第六項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外，一方領域之企業給付他方領域居住者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款項，於計算該企業之應課稅利潤時，應與給付前者領域居住者之條件相同而准予減除。
- 四、一方領域之企業，其資本之全部或部分由一個以上之他方領域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企業在前者領域所負擔之任何租稅或相關要求，不應與前者領域之類似企業負擔或可能負擔之租稅或相關要求不同或較其為重。
- 五、本條規定僅適用於本協定所規定之租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 一、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領域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國內法之救濟規定，得向其本人之居住地領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案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範疇，得向其本人為國民或公民所屬領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首次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 二、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有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達成之任何協議應予執行，不受各該領域國內法任何期間規定之限制。
- 三、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應相互協議，致力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諮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 四、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為達成前三項規定之協議，得直接相互聯繫。

第二十六條 資訊交換

- 一、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所有與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或為雙方領域、其所屬行政區或地方機關所課徵任何租稅有關國內法之行政或執行可預見相關之資訊。資訊交換不以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之範圍為限。
- 二、一方領域依前項規定取得之任何資訊，應按其依該領域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與前項所稱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行政救濟之裁定或監督上述程序之相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上該人員或機關僅得為前述目的而使用該資訊。但得於公開法庭之訴訟程序或司法判決中揭露之。
- 三、前二項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領域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與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與行政慣例不一致之行政措施。
 - (二)提供依一方或他方領域之法律規定或正常行政程序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揭露將有違公共政策（公序）之資訊。
- 四、一方領域依據本條規定所要求提供之資訊，他方領域雖基於本身課稅目的無需此等資訊，亦應利用其資訊蒐集措施以獲得該等資訊。前述義務應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解釋為他方領域得僅因該等資訊無國內利益而引用前項規定不提供是項資訊。
- 五、第三項之規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准許一方領域，僅因資訊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具代理或受託身分之人所持有、或涉及一人所有權利益為由，而拒絕提供資訊。

第二十七條 利益限制

- 一、倘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可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之一係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協定利益者，則其相關之所得不得適用本協定利益，不受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但能證明於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之宗旨及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得以任何方式限制一方領域任何旨在防止避稅或逃稅法律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一、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各自領域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相互通知對方。
- 二、本協定於前項後通知之日起生效，其生效適用於：
 - (一) 就源扣繳稅款，為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之金額。
 - (二) 其他稅款，為其課稅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者。
 - (三) 於第二十六條之情形，為資訊有關課稅年度始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者。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於一方領域終止前，應繼續有效。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或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任何一方得於本協定生效所屬年度後第五年起之任一曆年年終至少六個月前以書面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前述情況下，本協定終止適用於：

- (一) 就源扣繳稅款，為終止通知發出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付之金額。
- (二) 其他稅款，為其課稅年度始於終止通知發出日所屬年度之次一曆年一月一日以後者。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合法授權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韓文及英文繕製兩份，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臺北及首爾簽署，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代表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

代表

代表

議定書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同時，同意下列規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一、關於本協定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受理納稅義務人依相互協議程序提出申訴案件之一方領域主管機關如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應與他方領域主管機關進行雙邊通知或溝通之程序。

二、關於本協定第二十六條：

(一)請求領域之主管機關，依本協定請求資訊時，應提供下列資料予受請求領域之主管機關，以證明其所請求之資訊係可預見相關之資訊：

1. 受查核或受調查人之身分。
2. 請求資訊之說明，包括其性質及請求領域希望自受請求領域收到資訊之形式。
3. 蒐集資訊之租稅目的。
4. 確信受請求領域持有該請求之資訊或位於受請求領域之人持有或控制該資訊之理由。
5. 就已知範圍內提供確信持有受請求資訊之人之姓名及地址。
6. 陳述請求領域已依其法律規定採行所有可行之方法獲取所需資訊。但該等方法具有不成比例之困難時，不在此限。

(二)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資訊交換不包括構成探索性調查之措施。

三、關於協助徵稅：本協定簽署後，臺灣國內法如允許實行協助徵稅，雙方領域應進行諮商，於現行協定納入協助徵稅條文。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合法授權於本議定書簽字，以昭信守。

本議定書以中文、韓文及英文繕製兩份，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臺北及首爾簽署，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代表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

代表

代表